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sof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8)

關連交易

向小米建議出售智谷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小米及其他智谷股東訂立購股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出售及小米同意購買本公司持有智谷的199,6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智谷股權的23.08%)，總代價為7,485,000美元。交割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智谷的任何股權。

小米為雷軍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因此，小米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小米訂立購股協議及其項下進行的建議出售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建議出售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該項建議出售須遵守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1 購股協議

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本公司(賣方)
小米(買方)
其他智谷股東(賣方)

標的事項	根據購股協議(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出售及小米同意購買本公司持有智谷的199,6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智谷股權的23.08%)。
代價	小米應付本公司總代價為7,485,000美元。 代價乃經參考(i)智谷的財務狀況; (ii)智谷的業務潛力; 及(iii)互聯網行業的市況,並經訂約方之間公平磋商後而釐定。
付款	於交割時,小米應向本公司指定銀行賬戶支付代價。
先決條件	本公司履行購股協議項下的義務,須待下列條件於交割當時或之前獲達成,方可作實: (i) 小米所作之聲明及保證屬真實及準確; 及 (ii) 小米已向賣方交付有關已簽立交易文件。 小米履行購股協議下的義務,須待(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條件於交割當時或之前獲達成,方可作實: (i) 賣方所作之保證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ii) 賣方已獲完成購股協議項下交易之必要批准; 及 (iii) 其他合理慣常條件。

2 有關智谷之資料

智谷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智谷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轉讓技術和知識產權、技術服務、技術諮詢、知識產權許可、知識產權諮詢、知識產權培訓及商業信息諮詢。

智谷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根據智谷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智谷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95.11百萬元。智谷根據其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淨溢利／(虧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淨溢利／(虧損)	約人民幣 (9.76)百萬元	約人民幣 (11.05)百萬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淨溢利／(虧損)	約人民幣 (9.76)百萬元	約人民幣 (11.05)百萬元

3 有關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建議出售乃為實現其於智谷投資之收益的良好機會。進行建議出售後，根據本公司於智谷投資之賬面值與出售價(不包括交易成本)之差額計算，本公司預期將錄得除稅前收益約4.1百萬美元。本集團擬將建議出售所得款項用於發展其主要業務或用作資本開支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用途。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股協議之條款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4 有關上市規則之涵義

小米為雷軍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因此，小米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小米訂立購股協議及其項下進行的建議出售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建議出售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該項建議出售須遵守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鑒於張宏江先生於智谷擁有權益及雷軍先生於小米擁有權益，故張宏江先生及雷軍先生已就批准訂立購股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5 有關本集團及小米之資料

本集團為一家以互聯網為基礎的領先軟件開發商、分銷商及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網絡遊戲及辦公應用軟件、信息安全軟件、網頁瀏覽器、關鍵任務移動應用程序的研究、開發及運作，並提供雲儲存、雲計算、網絡營銷服務及跨平台的互聯網增值服務。

小米為中國智能設備領先供應商之一。其主要從事智能設備的設計、研發及銷售和提供移動互聯網服務。

6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開曼」	指	開曼群島
「本公司」	指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後在英屬處女群島終止經營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於開曼繼續經營，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88)
「交割」	指	購股協議項下之建議出售交割，交割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完成，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購股協議規定之所有交割條件已獲豁免或達成(除須於交割時達成的該等條件外，惟視乎該等條件是否於交割時達成或豁免而定)後五(5)個營業日或購股協議訂約方互相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其他智谷股東」	指	林鵬、張宏江及Shunwei Ventures II Limited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出售」	指	根據購股協議，向小米建議出售本公司持有智谷的199,6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智谷股權的23.08%)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購股協議」	指	本公司、小米及其他智谷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購股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出售及小米同意購買本公司持有智谷的199,6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智谷股權的23.08%)，總代價為7,485,000美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小米」	指	小米公司，一間根據開曼法律組成的獲豁免公司
「智谷」	指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法律組成的獲豁免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雷軍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宏江先生、吳育強先生和鄒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雷軍先生、求伯君先生和劉熾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舜德先生、鄧元鋆先生和武文潔女士。